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四技必修課程可選班別 選課須知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該系該年級同學
- 二、實施課程：1 門必修課程(詳如附表)
- 三、實施時段：選課第 1 階段

同學於第 1 階段登入選課系統，須先完成必修課程之班別志願順序選填，方能繼續選課（繼續選讀其他通識或選修課程）。

- 四、必修課程選填班別志願順序(請參考各班別之教學計畫表)

須勾選第 1 志願、第 2 志願、第 3 志願之班別順序，亦可由電腦安排(部分系僅第 1 志願、第 2 志願)，班別志願順序確認後，同學仍可於第 1 階段選課時間內，進行班別志願順序之修改。

- 五、抽籤與公告

1. 第 1 階段選課結束後，各系依每班志願序之人數，進行電腦亂數抽籤，並於第 1 階段選課結果公告，公告後即為該系該年級同學-該門必修課程之上課班別。
2. 各系依每班最高志願順序人數與教室可容納數，進行人數設定與抽籤(原則為每班 58 人，超過教室可容納數，則以各班別之志願序進行電腦亂數抽籤)。
3. 每班至少保留 2 名名額，至第 2 階段予隨班附讀同學選課。

- 六、必修課程可選班別，以系為單位均為同一時段上課。

- 七、必修可選班別課程如下(授課教師可至課程資訊系統查詢)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四技各系試辦必修可選班別課程表

系科	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企管系	二年級	行銷管理	2	2	行銷科技(院課程) 選此門請選 C 班
財金系	二年級	財務管理(一)	2	2	
會資系	三年級	企業倫理與職涯 規劃	2	2	開設 2 班
行管系	二年級	行銷管理	3	3	
休閒系	二年級	休閒行銷管理	2	2	
資管系	四年級	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

*部份系科課程於下學期實施，如有問題，請洽各系或課務組(分機 1204)